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 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1A及6607-6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Brilliant Decent Limited(「**Brilliant Decent**」,與要約人統稱「**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林月和女士(作為擔保人)就(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2港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6,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各為一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各自稱為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其認為就認購協議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 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屬必要、適當、適宜或便利的行為及事宜,簽署所 有相關其他文件,採取所有相關措施,並同意及作出其與此有關的上述事項 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待(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生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按以下方式進行實物分派(「分派」):
  - (a) 從本公司繳足盈餘賬中,將本集團持有的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中國軟實力股份」),分配予於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
  - (b) 從本公司繳足盈餘賬中,將本集團持有的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未來世界」)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未來世界股份」),分配 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 (c) 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為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出於相關地點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之地點的海外股東(「除外股東」)而言,將就原本將分配予除外股東的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或未來世界股份作出安排,以由本集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開支及成本(如有)後)將分派予除外股東;及
- (d) 授權董事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有關分派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述事項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在必要時加蓋印章),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
- 3. 「動議待(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生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從本公司繳足盈餘賬中就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分派不少於每股股份0.021港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授權董事按照細則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有關特別股息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述事項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在必要時加蓋印章),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

### 4.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Gold Mission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Celestial Lodge Limited(「買方」,為中國軟實力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227,000,000港元買賣Sky Eagle Glob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所補充)(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中國軟實力出售協議、中國軟實力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措施,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項,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月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 份過戶文件連同相同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 為公司)加蓋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二零 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 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由委任代表的文書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該文書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 6.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並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就聯名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月和女士(主席) 王海雄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蕭芝荑先生 蕭兆齡先生